

# 濮阳工业园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濮工环攻坚办〔2019〕54号

---

## 濮阳工业园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濮阳市东方塑业制品有限公司交办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的报告

生态环境部强化监督帮扶小组：

关于生态环境部强化监督帮扶小组交办我区濮阳市东方塑业制品有限公司整改问题，工业园区管委会领导高度重视，立即针对问题现场核查，责令企业加强整改，现将具体整改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交办问题

9月5号晚，生态环境部强化监督帮扶小组对该厂现场检查时发现如下问题：该厂正在生产，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及污水处理设施均未运行，现场车间内烟气无组织排放严重，气味刺鼻。

## 二、企业现场整改完成情况

9月6日，该企业对照问题立即开展整改。

一是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了维护，尽快对废水在线监测设备联系第三方运营单位进行联网调试，保证废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此外对车间卫生进行了整理，对分洗工段废水外流加固了砌拦水堰设施，防止洗涤废水流出车间；

二是对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中的烟气处理设备进行了维护，对熔融料处模口挤出处加装了集气罩，提高热熔废气收集效率；

三是组织全厂工人进行环保法律法规的学习，特别加强对环保主管人员的教育，切实提高环保意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三、违法行为案件办理情况

9月6日，工业园区环保分局对其下达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经现场勘察及询问当事人，5日当晚有1条PP塑料再生颗粒物生产线正在生产，该项目正在环保竣工验收期间，项目调试生产时，生产废水95%已循环抽回到水洗工序进行再次回用，污水处理设施属于间歇式运行，没有外排水排出，所以污水处理设施检查时未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未运行，负责人承认该违法行为属实。

9月6日，工业园区环保分局针对该厂“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未运行”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完成现场勘查笔录、询问笔

录及调查终结报告。

2019年11月8日，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厂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该厂作出“停产整治；处1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四、下一步监管工作部署

工业园区将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梳理检查反馈问题，举一反三，狠抓整改落实，督导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一是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大力宣传治理污染的先进典型，曝光严重污染环境的反面典型，全力营造浓厚的环保氛围，有效形成环保工作合力。

二是加强环境执法力度。积极向上级汇报，争取设立工业园区环境监察队伍，完善环境执法装备，增强工业园区环境执法监管能力。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以及夜查、突击检查等方式，对发现的环境突出问题、环境违法问题，实行“零容忍、全覆盖”，坚决打击处理到位，促进工业园区环保工作健康持续开展。



